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赤环罚〔2024〕132号

松山区蒙家佳养殖场：

经营者：李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04MA0QPLWG99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鸡冠山村

我局于2024年10月9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2024年10月8日，我局接到12345政务服务平台转办工单，反映松山区蒙家佳养殖场外排养殖污水问题。2024年10月9日，使用无人机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航拍，通过对你养殖场负责人进行询问，发现你养殖场现有3个禽粪污储存池，其中1个使用黑色土工膜进行防渗处理，另外2个为未进行规范建设的临时畜禽粪污储存池。

你养殖场于2021年1月7日进行了备案登记，目前养殖生猪1800头，备案表中要求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应排至配套建设的使用黑色土工膜进行防渗的畜禽粪污储存池内进行处置。经调查，你养殖场于2024年8月将养殖

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分别排至2个未进行规范建设的临时畜禽粪污储存池内，未按备案要求排入配套建设的黑色土工膜粪污储存池内进行处置，共计排放约456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10月9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2024年10月17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2024年10月9日无人机航拍照片。
4. 松山区蒙家佳养殖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松山区蒙家佳养殖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6. 赤峰市12345政务服务平台转办工单。
7. 松山区蒙家佳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19日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赤环罚告〔2024〕13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规定。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赤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